

天津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# 工作简报

(第 10 期)

天津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

## 市普查办结合相关数据 对普查数据进行验证

为验证我市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准确性，结合国控重点源普查表专家行业会审的情况，市普查办着手将我市 54 家国控重点源 COD 和 SO<sub>2</sub>排放量的普查数据与申报登记、环境统计及排污费数据进行了对比验证。由于我市国控重点源 COD 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50%，SO<sub>2</sub>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61%，对重点企业普查数据进行验证，核算差距，将有效地摸清行业基本排放情况，评估我市污染源普查总体质量水平。

## 我市基本完成第一次普查数据上报工作

目前，我市工业源、生活源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普

查数据已录入完毕，并全部上报国家污染源普查办。本市 12 个农业污染源普查区县中已有 7 个区县上报了普查数据，东丽区、武清区、塘沽区、静海县和蓟县 5 个区县的农业源普查数据正在录入当中。